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70号

柞水中博金米菌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WYYH2

地 址：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四组

我局于2021年9月2日对你公司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四组的扩建自动化打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含锅炉）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四组的扩建自动化打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含锅炉），锅炉已建成并入运行，备案总投资额为45万元，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9月2日由刘彬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违法主体）；
2. 何锦瀚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2日由刘彬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刘彬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2日由刘彬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委托人身份）；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9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1年9月2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6. 现场检查照片 4 张(2021 年 9 月 2 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制作,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1 年 9 月 2 日由刘彬提供, 调取人: 毛加森、何磊磊, 证明柞水中博金米菌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投资额);

8. 《锅炉购销合同》(2021 年 9 月 2 日由刘彬提供, 调取人: 毛加森、何磊磊, 证明柞水中博金米菌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投资额);

9. 《授权委托书》(2021 年 8 月 17 日由刘彬提供, 证明柞水中博金米菌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刘彬处理此次事务);

10. 邹腾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1 年 9 月 2 日由邹腾飞提供, 调取人: 毛加森、何磊磊, 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11.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第三条“对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 可以根据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认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條“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

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